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92.210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任意一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

三、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上市公司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本次重组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

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等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